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池祥成以通讯方式参会。
- (四) 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四川路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四川路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四川路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0,000 股，董事会有意同意公司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5-138 的《四川路桥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票上市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名张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戬履历等材料，认为张戬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张戬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5-141 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戬：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07 年 4 月参加工作，具有超过 18 年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具备投资研究、资产配置、权益投资多业态从业经历。曾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业务组组长、创新投资部负责人（兼）、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邮资管董事、总经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张戬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